

技术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5688970172022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木垒县三眼泉水库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中盛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市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中盛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中盛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中盛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财政和单位综合业务服务	-	-	-	1	次	800.00	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完成填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2021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填报项目填报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- 1、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完成2021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编报工作。
- 2、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协助甲方完成2021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填报相关工作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- 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安排所在地；
- 2、技术服务期限：2022年5月16日始至2022年6月30日结束；
- 3、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：甲方以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乙方填报2021年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及资料，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一切数据。

第三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- 1、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：人民币：捌佰元整（¥800）；

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完成填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第四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，乙方指定乙方项目联系人吉慧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，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第七条：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0161020005251655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